

湖北省政府 總機

信催登記。

來文 省建 字第 18740 號

文別 公函

送達 機

類別

附件

准由送建設廳公用車輛清冊三份經轉飭派員查收具報復請查照仰

事由

秘書長

五十六

主席

五十九

廳長

五十八

處長

會稿 核稿 擬稿

鍾守元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

檔案

字第

號

去文 第一 字第

號

五月廿四日 時交辦
五月廿四日 時擬稿
五月廿四日 時核簽
五月廿四日 時判行
五月廿四日 時繕寫
五月廿四日 時校對
五月廿四日 時蓋印
五月廿四日 時封發

130

5/10

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到秘書室

公函

准

貴任省建一特字第二七九號公函，并附送經官建設廳公用
車輛清冊三份，囑查收見復等由。業經轉飭建設廳派員照冊
點收無訛，相應復請
查照為荷。

此致

前任主席萬

附檢還公用車輛清冊三份

新佳呈康張 〇〇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奉

鑒核

交下萬前任主席省建特字第二七九號公函。件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
公用車輛清冊三份。業已派員照冊點收無訛。擬請函復。謹簽稿並呈請

附呈公用車輛清冊三份

建設廳

鍾元五

王五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示

擬請派人查察
派員點收富否乞

派員查察
原人

上
收
存
收



丁壽初

鍾元

雷



提呈

第一科 五務股

卷四十六

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

後
56

湖 北 省 政 府

(346)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							函達建政廳 查收見後由 公用事務清冊
							請
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						發文 字第 號
							附件
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						收文 字第 號
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						時擬辦
							時發

字號 18700

茲將市役經營建設廳公用汽車包車自行車造冊移交清冊

三份送請

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

責任名章後掛還一份備查為荷

此致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附建習廳公用汽車包車自行車清冊三份

卸任主席高耀煌

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四月

監印
校對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實

61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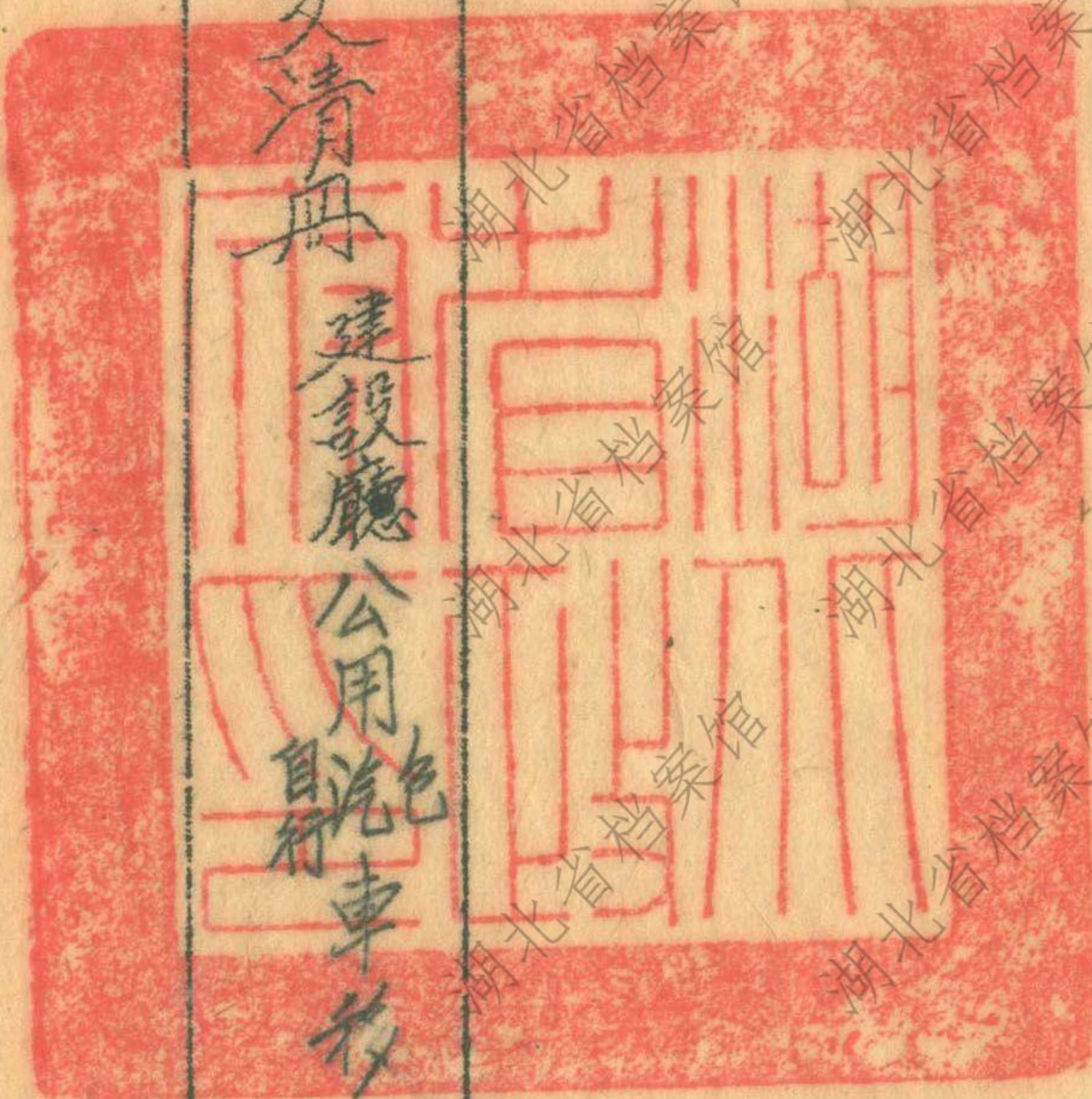
建設廳

公用

自行車

移交

清冊



萬耀煌經管
張萬倫接收

包
汽
車
移
交
清
冊
自
行

二十四日
癸巳年十一月二十日

稱

備

5

一

五
無

五

卷十七

十四

五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廳長譚嶽泉

點文人

接任主席張篤倫

廳長余正東

點收人

員盤良

